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 技术文件

一、竞赛概述

1. 项目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职业编码：6-23-01-02。定义为：使用工具和设备，制作、装配、检修、调试铁路车辆机械、电气等系统的人员。本竞赛为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赛项。

2. 命题依据

以《客车检车员国家职业标准》为命题依据。

3. 竞赛过程

2026 年 8 月 7 日-8 月 20 日为报名阶段，9 月上旬完成初赛，9 月下旬完成复赛，10 月完成决赛。

4. 竞赛内容及考试形式

（1）竞赛原则：竞赛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办赛原则。按照《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京工发〔2026〕7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职鉴发〔2013〕189 号）、《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14〕2号）等政策文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实行组委会负责制，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依次进行。

（2）组织实施：本次竞赛以个人赛方式开展，设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各阶段分别设置理论知识考试与技能操作考试，竞赛综合成绩按理论成绩（占比30%）与技能操作成绩（占比70%）加权计算。

（3）竞赛方式：本次竞赛各阶段均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二、竞赛说明

1. 竞赛内容

各阶段竞赛项目均包含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试部分，其中初赛阶段由各参赛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依托技术练兵、实作演练等形式开展，竞赛内容按照《客车检车员国家职业标准》（四级）进行命题。

复赛、决赛阶段分别按照《客车检车员国家职业标准》三级、二级需要掌握的知识及技能进行命题，内容如下：

（1）理论部分

考试方式：上机考试。

题目类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

竞赛时间：60分钟，满分100分。

（2）技能操作部分

竞赛项目：单车检查、更换104型分配阀，分别占技能操作

成绩的 70%、30%。

竞赛车型：使用 25G 型 DC600V 硬座车（双管供风、带电子防滑器）作为“单车检查”项目车辆；使用 25G 型客车作为“更换 104 型分配阀”项目的车辆。

2. 参赛选手条件及要求

（1）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从事铁路客车检修维护工作的人员，须持有铁路客车检车员上岗证书。

（2）参赛选手应身体健康，能够独立完成竞赛技能操作项目，如有身体不适无法完成的须提前向组委会报备，可申请调整参赛批次或放弃技能操作。

（3）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安全管理规定，规范穿戴劳保用品，服从现场裁判员组织。

3. 竞赛各阶段成绩的构成。

本次技能竞赛总成绩由理论知识考试与技能操作考试成绩组成，其中理论知识成绩占比 30%，技能操作成绩占比 70%（单车检查、更换 104 型分配阀项目分别占技能操作成绩的 70%、30%），按总成绩排名，初赛选手 30%晋级复赛、复赛选手 30%选手晋级决赛。不设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时，以技能操作成绩高者优先；技能操作成绩仍相同时，以参赛选手技能操作中“单车检查”项目项目时间最短者优先。

4. 竞赛各阶段成绩的评判及公示时间

(1) 初赛成绩的评判及公示时间：9月上旬

(2) 复赛成绩的评判及公示时间：9月下旬

(3) 决赛成绩的评判及公示时间：10月

5. 竞赛时间及地点安排。

初赛及复赛阶段竞赛时间及地点由各参赛单位统筹确定，决赛阶段理论及实作考试均在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车辆段进行。

三、技术要求

1. 职业道德

参赛选手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与健康身心，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 竞赛相关的知识内容与技能水平要求

参赛选手分别应掌握《客车检车员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包括《职工岗位技能应知应会学习手册》（客车检车员）、铁路职工岗位培训教材《客车检车员》、《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客车运用相关规章及事故案例分析等内容。具备铁路客车检修维护的相关技能，包括安全管理基本技能、客车故障排查技能、客车车辆快速维修技能等。

3. 竞赛内容要求

(1) 理论知识部分：初赛、复赛、决赛分别按照《客车检车员国家职业标准》四级、三级、二级需要掌握的知识范围进行命题。

（2）技能操作部分：统一提供技能操作项目使用车辆及配件，参赛选手可使用自带工具或组委会统一提供工具，自带工具的应在项目开始前交裁判员进行检查；单车检查项目仅进行故障排查，不进行故障处理。

4. 竞赛相关的安全要求

（1）场地安全要求

理论考场：通风、照明良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杂物堵塞、无遮挡封闭。考场桌椅摆放规整，地面无积水、油污、凸起障碍物，杜绝滑倒、磕碰隐患。严格划分考场区域、候考区域、隔离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出、逗留聚集。

实操考场：地沟渡板防滑功能完好、牢固，地沟内部无积水、油污、杂物、尖锐废件，上下通道顺畅安全。竞赛车辆停放规范，工位间距合理，预留充足作业空间与应急疏散空间。赛场地面无油污、水渍，设置防滑警示、作业警示、禁止通行警示标识。严格划分作业区、观摩区、候赛区、应急通道，全程封闭管理，非作业人员严禁进入实操核心工位区域。

（2）设备电气安全要求

竞赛客车车况良好，制动系统无故障，防护设施齐全有效。各类工具、量具完好无损。赛场供电线路、开关、插座规整固定，无私拉乱接、线路裸露、老化破损情况，赛后统一关停设备、切断电源、排空气路，做好设备清洁、保养、封存工作。

（3）人身防护安全要求

赛前组织全体参赛选手、裁判、工作人员开展安全交底与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客车检车员实操安全红线、作业禁忌、防护要求及应急处置常识，未接受安全教育人员不得参与赛事相关工作。参赛选手必须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严禁违规着装参赛。严格规范作业行为，严禁地沟跳跃、野蛮敲击拆装、违规登高作业等危险行为。作业过程中选手独立规范操作，杜绝打闹、追逐、攀爬车辆、倚靠设备等危险行为。赛场配备急救箱、常用药品、应急救护器材在现场待命。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应急救护，针对磕碰、划伤、扭伤、中暑等常见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消防安全要求

理论、技能操作考场按标准足额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所有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摆放醒目、取用便捷，无遮挡、无挪用。赛场全域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严禁明火作业，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物品。明确消防疏散路线、应急集合点，赛前组织全员熟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火灾报警流程、紧急疏散要求。安排专人全程巡查消防状态，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处置上报，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附件：1. 竞赛规则
2. 竞赛守则

3. 操作规程及工艺守则
4. 参赛须知
5. 裁判员职责
6. 纪律处罚规定
7. 理论（实操）样题
8. 自备工具清单
9. 实操评判标准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规则

一、竞赛项目及内容

1. 竞赛项目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

2. 竞赛内容与方式

（1）组织方式

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各阶段竞赛均设置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考试，按综合成绩排名，其中理论成绩占比30%、技能操作成绩占比70%，不设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时，以技能操作成绩高者优先；技能操作成绩仍相同时，以参赛选手技能操作中单车检查项目项目时间最短者优先。

（2）竞赛内容

初赛阶段：各参赛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依托技术练兵、实作演练等形式开展，竞赛内容按照《客车检车员国家职业标准》（四级）进行命题。其中理论部分围绕客车检车员相关知识，可采用机考、纸质答卷、现场背规等多种形式进行。技能操作部分涵盖单车检查、更换 104 分配阀、更换车钩、第四种检查器使用、制

动漏泄查找等旅客列车相关作业项目。

复赛、决赛阶段：分别按照《客车检车员国家职业标准》（三级、二级）进行命题。

理论部分：采取上机考试方式，题目类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考试 60 分钟，满分 100 分。

技能操作部分：设置“单车检查”、“更换 104 型分配阀”2 个项目（成绩分别占技能操作成绩的 70%、30%）；使用 25G 型 DC600V 硬座车（双管供风、带电子防滑器）作为“单车检查”项目车辆；使用 25G 型客车作为“更换 104 型分配阀”项目的车辆。

3. 竞赛程序与时间安排

（1）竞赛程序

赛前流程：选手报到→身份核验→抽签→后考

理论知识考试：初赛由各参赛单位组委会确定，复赛决赛均为 60 分钟，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超时停止作答。

操作技能考试：初赛由各参赛单位组委会确定。复赛单车检查 25 分钟，每超过 12 秒扣 1 分（不足 12 秒不扣分），超过 4 分钟停止作业；更换 104 型分配阀时间 4 分钟，每超过 4 秒扣 1 分（不足 4 秒不扣分），超过 1 分 20 秒停止作业；计时由裁判员下达开始指令起算，

赛后流程：选手离场→裁判员打分→成绩汇总→仲裁组复核成绩→公示晋级名单

（2）时间安排

2026 年 8 月 7 日-8 月 20 日为报名阶段,9 月上旬完成初赛,9 月下旬完成复赛,10 月完成决赛。

二、参赛资格及报名办法

1. 参赛资格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从事铁路客车检修维护工作的人员,须持有铁路客车检车员上岗证书。

2. 报名办法

参赛人员须登录“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网站”(<https://dasai.bjjsyc.org.cn/>)完成报名。

三、竞赛场地与设施

1. 赛事安排与竞赛场地

初赛、复赛场地由各参赛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决赛场地设置在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车辆段,分别设立候考区、理论考试机房、操作技能考试区、医疗救助区等。

2. 赛场设施配置

（1）理论考场：可容纳 30 人的电教室一间，室内配置计算机、话筒、显示屏幕等设施。

（2）操作技能考场：封闭考区，设置带检查地沟的标准轨道，单车检查项目使用 25G 型 DC600V 硬座车（双管供风、配备电子防滑器）；104 型分配阀更换项目使用 25G 型旅客列车。

四、竞赛细则

1. 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信息不实者取消参赛资格。

(2) 参赛选手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证》方可参赛。

(3)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文明参赛。

(4)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资料进入考场，竞赛所需用品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配备。

(5) 参赛选手需确认竞赛内容及现场设备无误后开始竞赛；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应向裁判员示意，裁判员将按规定及时答疑。

(6) 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应起立，在裁判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指挥下有序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附近逗留、喧哗、嬉闹或议论赛事相关内容。

(7) 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对外公布竞赛相关信息。

2. 竞赛规则

(1) 严格服从裁判、安全员、竞赛工作人员指令，禁止与裁判争执、干扰其他选手。

(2) 理论考试严禁抄袭、传递纸条，违规取消本场成绩。

(3) 技能操作严禁暴力损毁设备、私改线路，视情节扣分或零分。

(4) 考核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考场，离场须经裁判批准。

3. 赛场规则

(1) 选手必须自觉服从竞赛裁判等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赛场秩序。

(2) 选手凭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竞赛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有序进入赛场。

(3)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智能手表、存储传输类电子设备统一交由工作人员封存保管，赛场内严禁私自携带通讯、拍摄、录传设备。

(4) 在赛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查看他人试卷，禁止擅自离开。

(5) 竞赛结束信号发出后，选手必须立即停止竞赛项目，根据工作人员指令，有秩序退场。

(6) 选手在结束竞赛退场后不得再进入赛场，也不准在赛场附近逗留、谈论或再进场续考。

(7) 选手不得在竞赛过程中干扰考评(评审)工作，如有异议，可在竞赛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申诉。

(8) 如不遵守竞赛纪律，不服从竞赛工作人员管理，有严重违纪、作弊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五、成绩评定方法

1. 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

每阶段成绩=理论知识得分×30%+技能操作得分×70%，总分保留两位小数。

每阶段按总成绩排名，其中理论知识成绩占比30%，技能操作成绩占比70%（单车检查、更换104型分配阀项目分别占技能操作成绩的70%、30%）。

2. 成绩评定方法

（1）理论知识：实施机考，考试完毕后由计算机自动阅卷。

（2）技能操作：由主裁打分，现场裁判员复核，打分完毕，执裁裁判签字确认。

（3）所有原始打分表统一提交仲裁组复核。

3. 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确定

（1）初赛、复赛按总分取前30%晋级。

（2）决赛按总分排名，不设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时，以技能操作成绩高者优先；技能操作成绩仍相同时，以参赛选手技能操作中单车检查项目项目时间最短者优先。

六、申诉与仲裁

1. 申诉

（1）对评判结果或赛场处置存在异议时，不得当场争执或干扰竞赛秩序，须由本队领队于本场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至仲裁组，逾期不予受理。

（2）申诉期间应正常完成剩余赛程，擅自罢赛按弃权处理。

(3) 申诉材料写明申诉事项、时间、项目、佐证说明，本人签字；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2. 仲裁

(1) 仲裁组接到申诉后，及时调取评分表、检测报告、赛场监控、裁判记录、工件样品等全部佐证材料；约谈相关裁判、工作人员，完整形成仲裁调查笔录并签字存档。

(2) 仲裁组向领队书面反馈仲裁结果并签收回执；所有申诉材料、调查记录、裁决文书需统一封存归档，赛事结束后移交大赛组委会留存备查。

(3) 仲裁结论为赛事最终结果，不再二次受理同一事项申诉。

七、其 他

(1) 本规则由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组委会解释。

(2) 竞赛期间突发安全事件，同步执行赛事安全应急预案。

(3) 未尽事宜由组委会现场统一通知。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守则

为规范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赛项的组织实施，维护竞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的运行秩序，明确参赛选手、裁判、检测、仲裁、工作人员及所有赛事相关人员的行为准则，依据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总体竞赛规程，制定本守则。本守则适用于本赛项全部赛事活动，所有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一、选手参赛守则

1. 资格与报到规范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大赛通知要求完成报名及资格审核，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按时到场签到；严禁转借、冒用他人身份参赛，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成绩作废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2. 赛场纪律

参赛选手须按规定时间进入备赛区及竞赛工位，迟到超时按弃权处理；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智能手表、存储传输类电子设备统一交由工作人员封存保管，赛场内严禁私自携带通讯、拍摄、录传设备。竞赛期间禁止交头接耳、传递工具、查看他人成

果，禁止擅自离开工位。

3. 竞赛操作规范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循国家职业标准、赛项技术文件及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实操或理论作答，做到文明规范操作；严禁违规操作、野蛮作业，因上述行为造成设备或场地损坏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作答与成果提交

理论试卷、实操工件须规范标注参赛编号，严禁填写单位、姓名等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竞赛结束指令下达后，须立即停止操作，完整提交全部竞赛成果，不得带走试题及评分记录。

5. 安全与文明参赛

参赛选手须全程落实安全防护要求：参赛人员须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赛场内严禁吸烟、饮食、喧哗及随意走动；应尊重裁判、工作人员及其他选手，不得与赛事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挑衅或辱骂行为。

6. 申诉流程要求

对评判结果或赛场处置存在异议时，不得当场争执或干扰竞赛秩序，须由本队领队于本场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至仲裁组，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期间应正常完成剩余赛程，擅自罢赛按弃权处理。

7. 保密与诚信义务

严禁偷拍、抄写或外传竞赛试题、评分标准及样件；严禁串

通作弊、伪造工件或抄袭成果，作弊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全部成绩、本届大赛评优资格，并纳入赛事失信记录。

8. 赛后离场

提交竞赛成果并确认离场登记后，须有序退场，不得在赛场周边聚集议论或散播不实言论；应服从场地工作人员的清场及物资回收管理。

二、裁判人员守则

1. 履职基本要求

服从赛项组委会及裁判长的统一管理，赛前须参加裁判培训，熟练掌握竞赛规程、评分细则、计时标准及判定尺度；统一佩戴裁判证件、规范着装，保持仪表端庄，做到文明执裁。

2. 公平公正执裁

恪守中立原则，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评判本单位或直系亲属所属选手；评分须统一标准、尺度一致，不得主观偏袒、压低或抬高选手分数，严禁收受选手或领队的礼品、宴请。

3. 赛场现场管理

准时到岗并全程坚守岗位，不得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竞赛过程中实时监督选手操作，及时制止违规及危险操作，对违规行为做好文字及影像记录并上报裁判长。

4. 评分与记录规范

独立完成打分，如实填写评分表，确保字迹清晰、分项完整，打分修改处须由本人签字确认；所有原始评分材料统一交由裁判

长封存保管，不得私自留存或外传打分底稿；多人评判赛项须按要求独立打分，禁止裁判间互相串通统一分数。

5. 答疑与沟通边界

仅可向选手解释设备操作、赛场流程类客观问题，严禁暗示或提示试题答案、操作步骤及得分要点；不得与选手或领队私下讨论竞赛评判相关内容。

6. 设备安全监督

监督选手规范使用设备，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叫停操作；协助记录设备故障及赛场异常情况，并同步报送技术保障组。

7. 争议处置规范

现场出现评判争议时，不得当场与选手或领队争辩，应第一时间上报裁判长进行集体会商；配合仲裁组调阅评分记录及赛场证据，如实客观陈述执裁情况。

8. 保密纪律

严格遵守赛事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试题、评分标准、未公示成绩及内部评判讨论内容；赛事全程手机统一收纳，禁止拍摄试卷、工件及评分表。

9. 赛后归档

竞赛全部结束后，完整移交全部评分资料及赛场记录，配合完成成绩复核与成绩汇总工作；不得对外私自发布或解读赛事成绩与评判细节。

三、现场值守人员守则

1. 现场值守人员应熟练掌握现场设备的操作与维修技能，发生突发情况时，及时调试维修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2. 现场值守人员在考试前应对现场环境及参赛选手进行检查，确认无作弊工具、干扰现场设备的通讯工具后，方可向裁判长示意具备考试条件。

四、仲裁人员守则

1. 仲裁工作原则

在仲裁组长领导下独立履行职责，坚持以竞赛规程、评分标准及赛场客观证据为唯一判定依据，公平、客观、依规处理所有申诉争议，裁决不受任何方干扰。

2. 受理申诉规范

仅受理由领队书面署名、附带佐证材料且在时效范围内的正式申诉；口头申诉、逾期申诉及无实质证据的申诉一律不予受理，并需做好登记说明。

3. 调查取证要求

接到申诉后，及时调取评分表、检测报告、赛场监控、裁判记录、工件样品等全部佐证材料；约谈相关裁判、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完整形成仲裁调查笔录并签字存档。

4. 合议与裁决规则

仲裁组人数为奇数，经充分集体合议后，通过表决形成统一最终裁决；裁决书需载明事实、依据及处理结果，并由全体仲裁委员签字；仲裁裁决为本赛项最终结论，一经出具，不再重复受

理针对同一事项的申诉。

5. 回避与廉洁纪律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申诉选手存在单位或亲属利害关系的仲裁人员应主动报备并退出；严禁接受参赛队伍的说情、馈赠，不得私下接触申诉方或裁判人员讨论争议事项。

6. 信息管控

仲裁讨论过程、内部意见及未公开的裁决内容需严格保密，不得向选手、领队及外界泄露；不随意对外发布未定论的争议信息，避免引发赛场舆情。

7. 裁决反馈与归档

在规定时限内向领队书面反馈仲裁结果并签收回执；所有申诉材料、调查记录、裁决文书需统一封存归档，赛事结束后移交大赛组委会留存备查。

8. 全程监督职能

同步监督裁判、检测及工作人员履职的合规性，若发现执裁不公、违规泄密、徇私舞弊等问题，需形成书面整改及处理意见上报组委会。

五、工作人员守则

1. 统一调度管理

服从赛项组委会各专项小组的分工，定岗定责，赛前熟悉岗位职责、赛事流程及应急处置方案，佩戴工作标识上岗。

2. 赛场秩序管控

负责选手签到、设备分发、物资收发、区域引导及秩序维护；严格划分备赛区、竞赛区、检测区、观摩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竞赛核心区域。

3. 物资与场地管理

赛前清点、调试竞赛设备、工具、耗材及劳保用品；赛中做好物资补给登记；赛后统一回收、清点、封存试题、工件、评分资料及电子存储介质。

4. 设备与后勤保障

实时巡查场地的水电、消防、通风及安全防护设施；若出现设备故障或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上报技术组、安全组，并配合开展应急处置。

5. 服务文明规范

对待选手、裁判及领队需耐心热情，清晰告知流程要求；不与参赛人员发生争执，不随意评判竞赛打分及选手表现。

6. 信息与证件管理

妥善保管参赛人员信息、签到台账、封存手机及证件资料；严禁私自拍摄、复制选手个人信息、竞赛成果及评分材料。

7. 应急处置职责

遇赛场冲突、人员受伤、设备起火、停电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组委会，按照应急预案疏导人员、保护现场，并联系医护或安保人员。

8. 保密与廉洁要求

不打探、不传播试题、成绩及内部评判信息；不利用岗位便利为任何参赛队伍提供特殊便利，杜绝徇私偏袒行为。

9. 赛后收尾工作

赛事结束后，完成场地清理、物资盘点、资料汇总装订，按要求移交全部赛事档案，做好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

六、保密守则

1. 保密适用范围

所有参与本赛项命题、裁判、检测、仲裁、赛事组织及成绩统计的工作人员、专家、裁判、检测人员、仲裁人员均承担保密义务；涉密内容包括：竞赛理论试题、实操单据标准答案、分项评分细则、原始评分表、未公示的选手成绩、选手个人报名信息、仲裁内部会议记录、赛事监控原始素材。

2. 通用保密行为禁令

严禁以微信、短信、照片、录音、拷贝、口述等任何形式向参赛选手、领队及外部人员泄露全部涉密内容；不得在赛场外或社交平台讨论试题、打分、成绩及仲裁内部意见。

存储试题、评分标准、成绩数据的电脑、U盘等电子介质需专人专用。私人存储设备在赛事结束后统一删除相关内容或移交组委会保管。

赛场、阅卷、检测、仲裁区域实行封闭管理，所有人员手机、摄像设备统一封存，严禁私自带入涉密工作区域。

3. 分岗位保密要求

命题、技术专家：命题全过程实行封闭管理，试题定稿后全程密封，不得私自留存试题底稿；赛前不得与任何参赛单位沟通竞赛考核内容。

裁判、检测人员：原始打分、检测数据不得私自拍照、抄录，不得转发、传阅评分资料；成绩未公示前严禁对外透露。

仲裁人员：申诉材料、合议记录、裁决底稿须单独密封存档，仲裁讨论内容全程保密，不得对外扩散争议细节。

赛务、成绩统计人员：成绩汇总表格应加密保管，仅裁判长、仲裁组、组委会可依规查阅，不得提前泄露排名、分数。

全体选手：不得偷拍、抄写、带出赛场试题、图纸、工件，禁止通过网络传播竞赛考题、实操内容，违者取消成绩并追究责任。

4. 泄密责任追究

发生无意泄露涉密信息的，须立即上报组委会并采取补救措施，视情节给予警告、取消本届赛事工作资格；

故意串通选手、队伍泄露试题、评分标准、修改检测/评分数据、提前透露成绩的，一经查实取消全部相关成绩，涉事人员永久取消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裁判、赛事工作参与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造成赛事重大损失的，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七、附则

本守则由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凡违反本守则相关条款的人员，组委会可依据大赛总体竞赛规程给予警告、取消参赛/执裁资格、成绩作废、通报单位等处理。

本守则自本赛项开赛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 操作规程及工艺守则

一、操作规程

（一）单车检查

1. 车辆配置：25G型DC600V硬座车（配备209P型转向架、双管供风状态、非塞拉门、集便系统、电子防滑器、104制动机），制动机处于缓解状态；作业内容为车下检查，作业环境设有地沟；需携带防护号志、手电筒、检点锤，并准备故障记录本。

2. 时间标准：标定时间为25分钟。每超过12秒扣1分（不足12秒不扣分），超过标定时间4分钟停止作业，时间分计0分。压缩作业时间不加分，成绩相同时按作业时间排序。

3. 作业程序：先进行外侧检查一周，再实施地沟内侧（两侧）检查。

（1）外侧检查：按规定插设防护号志→一位端二位侧客车端部→二位车底架端部→一位车钩（进行三态试验）→检查→二位车门扶手、脚踏架部→一位转向架二位侧外部→二位侧车体部分（含部分空气制动机装置）→二位转向架四位侧→二位端四位侧客车端部（车体、车钩头部分等配件）→二位车钩进行三态试验检查→一位侧地面检查（同二位侧，含手制动机检查）。

(2) 地沟检查：一位端一位侧地沟（端梁下部钩缓装置等配件）→一位转向架内部→一位侧车下→二位转向架内部→二位端一位侧地沟（端梁下部的制动管路、钩缓装置等配件）→二位侧地沟检查（同一位侧）→撤除防护号志。

（二）更换 104 型分配阀

1. 车辆配置：25G型双管供风客车。工具：检点锤、扳手、“内三角”钥匙；配件：主阀（带防尘垫）、紧急阀（带防尘垫）、全扣螺栓2个、主阀胶垫及紧急阀胶垫各1个；以100分制评定成绩，其中时间占20分，过程占20分，质量占50分，安全占10分。

2. 时间标准：标定时间为4分钟。每超过4秒扣1分（不足4秒不扣分），超过标定时间1分20秒停止作业，时间分计0分。压缩作业时间不加分，成绩相同时按作业时间排序。

3. 作业程序：按规定插设防护号志→关闭截断塞门→排除工作风缸及副风缸内压力空气→卸下104主阀及胶垫、紧急阀及胶垫→对中间体各安装面进行清洁擦拭（口述）→将卸下的主阀及紧急阀加装防尘垫→口述除尘三次→安装新品主阀及紧急阀（两阀橡胶垫须更新）→进行落成检查（主要检查各部螺丝紧固状态）→关闭工作风缸及副风缸排水塞门→开启截断塞门→整理工具及材料（按指定区域摆放）→撤除安全防护号志。

二、工艺守则

（一）单车检查

1. 车端定检标记、车体倾斜、总风及制动软管检修标记，未

同步口呼（标记不过期和车体倾斜不到限）每次扣2分。

2. 未检查车钩三态作用每态扣2分，试验方法不正确每态扣1分，三态试验完毕后钩提杆不入槽扣2分。

3. 钩托板、钩尾扁销、钩尾框托板、轴箱盖、心盘、旁承螺母每漏敲（防松螺母除外）一处扣1分，辅助管卡子、轮对每漏敲一处扣1分。

4. 各阀体、集尘器体、油压减振器体、单元制动缸体、牵引拉杆螺纹、制动盘摩擦面、制动（总风）管系，每敲打一次扣1分。

5. 简化作业程序，漏检轮对、转向架、钩缓、制动及悬吊装置等大部件，每处扣3分；重复作业一次扣2分。

6. 全车故障10件，每漏发现1件故障扣5分（以选手上交的故障记录为准）。

7. 填记故障未写明位数、配件名称、故障名称，错、漏一项此故障不得分。

8. 检查后须保持故障原状，改变原状者每处扣1分。

（二）更换 104 型分配阀

1. 未关门的扣10分，少排一个风缸风扣5分。

2. 忘记开门的扣10分，少关一个风缸塞门扣5分。

3. 主阀螺栓未对角紧固扣1分。

4. 未进行落成检查扣4分。

5. 工具或材料未按原位摆放，每件扣1分。

6. 一个阀未更换扣20分。
7. 安装螺栓松动一条扣2分。
8. 胶垫一个未更换扣5分。
9. 胶垫安装反位每个扣2分。
10. 防尘垫一个未安装扣5分。
11. 配件丢失一个扣1分。
12. 螺纹损伤一处扣5分。
13. 各阀安装面、胶垫与地面接触每次扣3分。
14. 塞门开关不到位每次扣2分。
15. 排风口未安装，每个扣5分，安装松动每个扣2分。

三、作业安全标准

1. 未插设或未撤除安全号志扣10分，错设扣5分；防护号志中间脱落或未展开各扣5分。
2. 作业中违章使用工具，每次扣1分；作业完毕后遗漏工具，每件扣2分。
3. 作业中碰破出血扣5分；作业过程中受伤无法继续工作者，全项成绩作废。
4. 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扣2分。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 参赛须知

为规范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管理，统一参赛标准、赛场纪律、执裁要求，保障理论知识竞赛、操作技能竞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开展，明确参赛选手、领队、裁判人员各项履职要求，依据大赛总体竞赛规程，结合客车检车员赛项专业特点，制定本参赛须知。本须知为赛事现场唯一执行依据，所有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一、参赛选手和领队

（一）参赛选手须知

1. 资格合规要求：参赛选手须严格符合本次大赛报名资质要求，完成线上报名、资格审核及赛前签到备案，不得冒用、顶替他人参赛，不得跨单位、跨组别参赛，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及全部成绩，通报所在单位。

2. 赛前纪律要求：选手须按时参加赛前培训会、赛场踏勘、抽签分组等统一赛事安排，无故缺席、迟到视为自动放弃赛事相关权益。选手须熟知竞赛规程、参赛须知、操作规程、工艺守则及赛场奖惩制度。

3. 仪容着装规范: 参赛期间统一穿着大赛指定工装、劳保鞋, 佩戴参赛证件; 技能竞赛必须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仪容整洁、规范作业, 严禁穿戴拖鞋、短裤等进入赛场。

4. 诚信参赛要求: 严格遵守竞赛诚信准则, 严禁任何形式的作弊、串赛、抄袭、违规提示及私自留存竞赛试题、资料等行为, 自觉接受裁判、仲裁及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5. 服从管理要求: 全程服从组委会、裁判及工作人员的调度安排, 严格遵守赛场作息、区域管控、设备使用及物资管理规定; 文明参赛, 尊重对手与执裁结果, 杜绝争执、滋事及扰乱赛场秩序等行为。

6. 申诉合规要求: 对竞赛过程或评判结果存在异议时, 不得当场争执, 须严格遵循大赛申诉流程, 由所在单位领队统一提交书面申诉, 选手个人申诉不予受理。

(二) 参赛单位领队须知

1. 履职总则: 各参赛单位领队为本单位参赛选手的全权负责人, 负责统筹本单位选手赛前组织、赛中管理及赛后对接工作, 全程配合大赛组委会各项安排, 对本单位选手的参赛纪律、安全及言行规范承担主体责任。

2. 赛前管理职责: 赛前组织本单位选手学习竞赛规程、参赛须知、安全规范及奖惩条例, 核对选手参赛信息与证件资料, 督促选手按时完成签到、检录及赛前准备工作, 杜绝迟到、缺赛及违规参赛情况。

3. 赛中管控职责：竞赛期间不得进入理论考场、技能竞赛作业区，不得与参赛选手、裁判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沟通提示，不得干扰正常竞赛秩序。

4. 申诉处理职责：作为本单位唯一合法申诉人，须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凭书面申诉材料及相关佐证证据向赛事仲裁组提交申诉，规范配合仲裁调查与问询工作，不得无理纠缠或反复申诉同一事项。

5. 安全与纪律职责：负责本单位选手赛场外的安全管理与秩序管理，督促选手遵守赛场保密、安全及文明参赛规定，及时劝导、制止选手违规言行，杜绝赛场违纪、舆情纠纷及安全事故发生。

6. 赛后对接职责：赛后配合组委会完成成绩核对、资料确认、物资领取及问题整改对接等工作，有序组织本单位选手离场，不得在赛场周边聚集喧哗或散播不实言论。

二、理论知识竞赛须知

（一）裁判员须知

1. 总则

理论竞赛裁判员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及保密规定，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统一阅卷标准与考场管理标准，不徇私、不偏袒、不擅自更改评判规则；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主动规避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参赛选手及单位。

2. 准备阶段

(1) 提前 30 分钟抵达赛场，完成签到上岗流程，统一封存个人通讯设备，佩戴裁判证件履职，熟悉考场布局、座位分布、监控设备及应急处置流程。

(2) 核对检查考场上机考试设备、计时设备、监控设备正常可用。

(3) 明确考场分工，落实签到检录、秩序维护、考场巡查等岗位职责，赛前完成考场清场。

(4) 参加赛前交底会议，统一考场管控标准、违纪判定标准及异常情况处置流程，确保所有裁判执裁尺度一致。

3. 竞赛阶段

(1) 严格组织选手检录、身份核验及座位引导，核对选手证件与参赛信息，杜绝替考、冒名参赛情况。

(2) 宣读考场纪律及注意事项，准确把控竞赛计时，严格按时开考、停考，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竞赛时间。

(3) 全程不间断巡查考场秩序，及时发现并制止选手违纪、作弊行为，对违规情况进行现场取证、记录并签字确认，第一时间上报裁判长，按规程作出处置。

(4) 竞赛期间不得与选手私下交流，不得提示、暗示考题答案，不得解答试题技术问题，仅可解答考场流程、设备操作类客观问题。

(5) 妥善处置考场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选手身体不适、考场突发异响异动等，及时上报并规范处置，做好全程记录。

4. 结束阶段

(1) 竞赛结束指令下达后，督促选手停止作答。

(2) 完成赛场物资清点与考场清场工作。

5. 成绩录入阶段

(1) 严格在指定封闭阅卷区域开展技能操作项目评判工作，全程遵守保密规定，通讯设备统一封存，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审区域。

(2) 严格依据统一标准答案，确保评分标准统一、尺度一致，不得随意扣分、加分或改分，杜绝主观评判。

(3) 评判过程需做到字迹清晰、打分规范、错题标注明确，分数修改处须由本人签字确认，杜绝漏判、错判及漏登分数。

(4) 评判完成后进行双人复核与交叉校验，双人签字确认。汇总成绩封存，完整上交所有原始资料，不得私自留存或外传阅卷底稿、成绩数据。

(二) 选手须知

1. 总则

所有参赛选手须自觉遵守理论考场各项纪律，诚信应考、规范作答，严格服从裁判及工作人员管理。任何违纪行为均按大赛规程予以扣分或取消成绩，情节严重者取消本届大赛参赛资格。

2. 准备阶段

(1) 提前 20 分钟抵达理论考场指定区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参赛证完成检录签到，有序进入考场对号入座，逾期未检录

视为自动弃权。

(2) 入座后将身份证件、参赛证件放置桌面指定位置，以备裁判核验；所有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存储设备、资料书籍等须全部上交工作人员统一封存，严禁私自留存。

(3) 自行检查桌面、座位周边有无违规资料或字迹，发现问题立即举手报备，逾期未报备视为本人违规；准备好规定作答工具，静待开考。

3. 竞赛阶段

(1) 开考信号下达后方可开始作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交头接耳、传递物品等作弊行为。

(2) 作答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座、离场，身体不适等情况须举手示意，经裁判同意后方可操作。

(3) 考场内严禁喧哗、走动、损毁竞赛资料，严禁以任何形式记录或外传考题内容。

4. 结束阶段

(1) 考试结束指令下达后，立即停止作答。

(2) 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议论考题。

(3) 经裁判确认资料回收无误后，有序离场，不得在考场周边聚集喧哗或传播考题及答案。

三、操作技能竞赛须知

(一) 裁判员须知

1. 总则

技能竞赛裁判员须熟练掌握客车检车员赛项竞赛规程、操作标准、工艺守则、评分细则及安全规范，严格依规执裁、全程公正评判。坚守岗位、廉洁履职，杜绝人情分、印象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全程记录赛场情况，保障技能竞赛评判真实、准确、规范。

2. 准备阶段

（1）提前 40 分钟抵达技能赛场，签到上岗并封存通讯设备，参加赛前裁判交底会议，统一评判尺度、扣分标准及异常处置流程。

（2）逐一检查竞赛车辆、工位设备、工具量具、耗材、安全防护设施及监控设备状态，确认设备完好、工位规范、物资齐全。

（3）核对参赛选手分组及工位分配信息，熟悉本次赛项实操考核任务、故障设置标准及工艺评判要点。

（4）备好评分表、记录表及取证设备，提前明确安全监督重点，排查赛场安全隐患，确保具备开赛条件。

3. 竞赛阶段

（1）严格组织选手检录、工位抽签及身份核验，引导选手有序进入工位，宣读实操竞赛纪律、安全要求及计时规则。

（2）精准把控竞赛计时，严格执行统一开赛、停赛时间，如实记录选手实操时长、启停时间及中途异常情况。

（3）全程监督选手操作流程、工艺规范、安全作业情况，

及时制止违规操作、野蛮作业、危险作业行为，对违规、漏项、工艺不达标、安全违纪等行为现场记录、依规扣分。

（4）严格区分流程分、工艺分、质量分、安全分，逐项对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不主观臆断、不随意增减分值。

（5）妥善处置赛场设备故障、安全隐患、选手突发状况，第一时间叫停作业、上报裁判长，做好现场取证与文字记录。

4. 结束阶段

（1）竞赛计时结束，立即督促选手停止一切操作，监督选手完成工位整理、工具归位、车辆复原、现场清理等收尾工作。

（2）全面复核选手实操完成情况、故障排查结果、工艺质量、安全操作记录，确认赛场无遗留问题、无设备损坏、无安全隐患。

（3）完整填写评分表格、赛场记录表，确保数据真实、扣分依据清晰、记录完整，签字确认后统一上交封存。

5. 评分阶段

（1）赛后在指定封闭区域完成评分汇总、交叉复核工作，严格依据赛项评分细则逐项计分，杜绝漏评、错评、误评。

（2）评分过程全程留痕，原始评分表、赛场视频记录、违规记录统一归档留存，以备仲裁复核、成绩查验。

（3）所有裁判独立评分、互不串通，评分完成后经裁判长复核、签字确认，统一汇总公示成绩，严禁私自更改、泄露未公示成绩。

（二）选手须知

1. 总则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客车检车员技能竞赛安全操作规程、工艺守则及赛场纪律，规范作业、文明操作、安全实操，严格服从裁判现场指令，所有操作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大赛竞赛要求，违规操作、安全违纪、工艺不达标均依规扣分，情节严重者取消技能竞赛成绩。

2. 准备阶段

（1）提前 30 分钟抵达技能竞赛候赛区，完成检录、抽签、工位确认，穿戴齐全工装、劳保防护用品，做好赛前准备。

（2）严禁携带手机、智能设备、纸质资料、作弊器材进入竞赛工位，所有个人物品统一上交封存。

（3）进入工位后，赛前检查竞赛车辆、工具、量具、设备、耗材状态，发现缺失、损坏、故障立即举手报备，开赛之后不再受理赛前设备问题申诉。

（4）认真聆听裁判员赛前纪律宣讲、任务说明，确认本次实操考核任务，熟知计时规则、扣分标准、安全禁令。

3. 竞赛阶段

（1）开赛指令下达后方可启动作业，严格按照标准检车流程、工艺顺序规范操作，不得跳项、漏项、私自更改作业流程。

（2）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杜绝野蛮操作、违规作业，发现设备故障、安全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举手报备。

(3) 独立完成全部实操任务，严禁示意、交流、求助他人，严禁借用他人工具、耗材，严禁擅自改动赛场设备、车辆原始状态。

(4) 如实完成故障排查、结果记录，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完成拆装、调试、检测、复原全部工序。

(5) 竞赛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串岗，不得与其他选手、场外人员沟通交流，严格服从裁判员现场管理与指令。

4. 结束阶段

(1) 竞赛计时结束，立即停止所有操作，不得继续拆装、调整、记录，按要求完成部件复原、工具归位、工位清理等工作。

(2) 完整提交实操结果、作业表单，等待裁判员现场核验，不得擅自改动已完成作业内容。

(3) 经裁判员确认作业结束，有序退出竞赛区域，返回候赛区，不得在竞赛工位、赛场周边逗留、围观、议论操作细节与评判情况。

(4) 赛后妥善保管个人参赛物资，不得私自带走赛场工具、耗材、配件、竞赛资料，严格遵守赛场保密及物资管理规定。

四、附则

1. 本须知由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客车检车员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2. 本须知自本竞赛开赛之日起正式生效，全程适用本次赛事所有环节。

3. 所有参赛人员、工作人员、裁判人员一经参与本次赛事，即视为默认并自愿遵守本须知全部条款。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 裁判员职责

一、裁判组织机构

（一）裁判组

裁判长 1 人、裁判员 8 人。

（二）仲裁组

仲裁长 1 人，仲裁委员会 2 人。

二、工作职责

（一）裁判组工作职责

1. 赛前参加统一执裁培训，熟悉评分细则、设备工况、安全扣分条款。
2. 及时制止带电作业、暴力操作等危险行为，视违规程度扣分。
3. 技能操作现场全程监督选手操作，量化记录时间、工艺、质量、安全得分。
4. 技能操作结束现场汇总打分，双人核对后签字，提交仲裁组复核。
5. 配合技术专家研判设备故障、操作事故成因，区分选手责

任与设备自身问题。

（二）仲裁组工作职责

1. 全程监督裁判执裁过程，抽查打分记录，纠正尺度偏差。
2. 接收选手书面申诉，调取考场记录、裁判记录、设备检修资料开展复核。
3. 出具正式仲裁结论，对成绩争议、晋级争议作出最终判定。
4. 决赛成绩对外公示前完成全部成绩复核，确认排名无误。

（三）安全组工作职责

1. 全程负责分管赛场、工位的安全监督工作，熟知客车检车员实操作业安全红线，及时排查、制止各类不安全作业行为，杜绝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赛场安全事故。
2. 熟练掌握赛场应急处置预案，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叫停作业、疏散人员、上报情况，并配合开展应急处置。
3. 监督选手规范穿戴劳保用品、规范使用工具设备，严格管控高风险环节，全程坚守安全底线。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 纪律处罚规定

各级竞赛组委会应严格遵照《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职技鉴发〔2014〕2号）文件的管理办法及细则要求组织职业技能竞赛。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竞赛监督检查机构宣布取消竞赛成绩，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1. 未按规定使用理论考试试卷、技能操作试题的。

2. 使用未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的人员担任裁判开展裁判工作的。

3. 未按照备案的时间、地点组织理论考试、技能操作及理论试卷阅卷的。

4. 组织过程中存在集体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二、出现其他问题的，由竞赛承办单位（决赛组委会）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并于处理后书面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 7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 理论（实操）样题

一、单车检查

项目	考核内容
时间	标定时间25分钟。每超过12秒扣1分（不足12秒不扣分），超过标定时间4分停止作业，时间分不得分。压缩时间不加分，成绩相同按时间排序。
作业过程	一、作业程序 先外侧检查一周，再实施地沟内侧（两侧）检查。 1. 外侧检查：按规定插设防护号志➡一位端二位侧客车端部（车体、车钩头部分、风挡等配件）➡一位车底架端部➡一位车钩进行三态试验检查➡二位车门扶手及脚踏架部➡一位转向架二位侧外部（含集便装置供风管路，排水导筒固定及状态，污物箱及吊座、电伴热不检查；下同）➡二位侧车体部分（气路控制箱只做外观检查；下同）➡二位转向架二位侧（含注水口固定及状态）➡四位车门扶手及脚踏架部➡二位端四位侧客车端部（车体、车钩头部分、风挡等配件）➡二位车钩进行三态试验检查➡一位侧地面检查（同二位侧，含手制动机检查）。 2. 地沟检查：一位端一位侧地沟（端梁下部钩缓装置等配件）➡一位转向架内部➡一位侧车下➡二位转向架内部➡二位端一位侧地沟（端梁下部的总风管路、制动管路、钩缓装置等配件）➡二位侧地沟检查（同一位侧）➡撤除防护号志。 二、作业标准 1. 车端定检标记、车体倾斜、总风及制动软管检修标记，未同步口呼（标记不过期和车体倾斜不到限）每次扣2分。 2. 未检查车钩三态作用每态扣2分，试验方法不正确每态扣1分，三态试验完毕后钩提杆不入槽扣2分。 3. 钩托板、钩尾扁销、钩尾框托板、轴箱盖、心盘、旁承螺母每漏敲（防松螺母除外）一处扣1分，补助管卡子、轮对每漏敲一处扣1分。 4. 各阀体、集尘器体、油压减振器体、单元制动缸体、牵引拉杆螺纹、制动盘摩擦面、制动（总风）管系，每敲打一次扣1分。 5. 简化作业程序，漏检轮对、转向架、钩缓、制动及悬吊装置等大部件，每处扣3分；重复作业一次扣2分。
质量	1. 全车故障10件，每漏发现1件故障扣5分（以选手上交的故障记录为准）。 2. 填记故障未写明位数、配件名称、故障名称，错、漏一项此故障不得分。 3. 检查后须保持故障原状，改变原状者每处扣1分。 4. 发现故障在序号下方打“√”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安全 其它	1. 未插设或未撤除安全号志扣10分, 错设扣5分; 中间脱落或未展开各扣5分。 2. 作业中违章使用工具每次扣1分, 作业完毕后遗漏工具每件扣2分。 3. 作业中碰破出血扣 5 分; 作业过程中受伤不能工作者全项失格。 4. 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扣 2 分。
----------	---

二、更换 104 型分配阀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时间	标定时间 4 分钟。每超过 4 秒扣 1 分（不足 4 秒不扣分），超过标定时间 1 分 20 秒停止作业，时间分不得分。压缩时间不加分，成绩相同按时间排序。
作业过程	一、作业程序 按规定插设防护号志➡关闭截断塞门➡排除工作风缸及副风缸内压力空气➡卸下 104 主阀及胶垫、紧急阀及胶垫➡对中间体各安装面进行清洁擦拭（口述）➡将卸下的主阀及紧急阀加装防尘垫➡口述除尘三次，安装新品主阀及紧急阀（两阀橡胶垫须更新）➡进行落成检查，主要检查各部螺丝坚固状态➡关闭工作风缸及副风缸排水塞门➡开启截断塞门➡整理工具及材料（指定区域摆放）➡撤除安全防护号志。 二、作业标准 1. 未关门的扣 10 分, 少排一个风缸风扣 5 分。 2. 忘记开门的扣 10 分, 少关一个风缸塞门扣 5 分。 3. 主阀螺栓未对角紧固扣 1 分。 4. 未进行落成检查扣 4 分。 5. 工具或材料未按原位摆放，每件扣 1 分。
质量	1. 一个阀未更换扣 20 分。 2. 安装螺栓松动一条扣 2 分。 3. 胶垫一个未更换扣 5 分。 4. 胶垫安装反位每个扣 2 分。 5. 防尘垫一个未安装扣 5 分。 6. 配件丢失一个扣 1 分。 7. 螺纹损伤一处扣 5 分。 8. 各阀安装面、胶垫与地面接触每次扣 3 分。 9. 塞门开关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10. 排风口未安装，每个扣 5 分，安装松动每个扣 2 分。

安全 其它	1. 未插设、撤除防护信号扣5分。 2. 作业中违章使用工具每次扣1分，作业完毕后遗漏工具每件扣2分。 3. 作业中碰破出血扣 5 分；作业过程中受伤不能工作者本项比赛失格。 4. 磕碰量具一次扣 2 分。 5. 损坏量具，造成量具不能使用本项比赛失格。
----------	---

附件 8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 自备工具清单

一、单车检查工具清单

1. 25G 型 DC600V 硬座车（209P 型转向架、双管供风状态、非塞拉门、集便、电子防滑器、104 制动机），制动机处于缓解状态；车下检查作业，有地沟。

2. 安全防护号志、手电筒、检点锤，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准备发现故障记录本。

二、更换 104 型分配阀自备工具清单

1. 25G 型客车。

2. 配件：主阀（带防尘垫）、紧急阀（带防尘垫）、全扣螺栓 2 个、主阀胶垫及紧急阀胶垫各 1 个。

3. 安全防护号志、检点锤、扳手、“内三角”钥匙，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附件 9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铁路车辆制修工（客车检车员）竞赛 实操评判标准

一、单车检查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时间	标定时间25分钟。每超过12秒扣1分（不足12秒不扣分），超过标定时间4分停止作业，时间分不得分。压缩时间不加分，成绩相同按时间排序。	20
作业过程	1. 车端定检标记、车体倾斜、总风及制动软管检修标记，未同步口呼（标记不过期和车体倾斜不到限）每次扣2分。 2. 未检查车钩三态作用每态扣2分，试验方法不正确每态扣1分，三态试验完毕后钩提杆不入槽扣2分。 3. 钩托板、钩尾扁销、钩尾框托板、轴箱盖、心盘、旁承螺母每漏敲（防松螺母除外）一处扣1分，补助管卡子、轮对每漏敲一处扣1分。 4. 各阀体、集尘器体、油压减振器体、单元制动缸体、牵引拉杆螺纹、制动盘摩擦面、制动（总风）管系，每敲打一次扣1分。 5. 简化作业程序，漏检轮对、转向架、钩缓、制动及悬吊装置等大部件，每处扣3分；重复作业一次扣2分。	20
质量	1. 全车故障10件，每漏发现1件故障扣5分（以选手上交的故障记录为准）。 2. 填记故障未写明位数、配件名称、故障名称，错、漏一项此故障不得分。 3. 检查后须保持故障原状，改变原状者每处扣1分。 4. 发现故障在序号下方打“√”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50
安全其它	1. 未插设或未撤除安全号志扣10分，错设扣5分；中间脱落或未展开各扣5分。 2. 作业中违章使用工具每次扣1分，作业完毕后遗漏工具每件扣2分。 3. 作业中碰破出血扣5分；作业过程中受伤不能工作者全项失格。 4. 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扣2分。	10

二、更换 104 型分配阀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时间	标定时间 4 分钟。每超过 4 秒扣 1 分（不足 4 秒不扣分），超过标定时间 1 分 20 秒停止作业，时间分不得分。压缩时间不加分，成绩相同按时间排序。	20
作业过程	1. 未关门的扣 10 分, 少排一个风缸风扣 5 分。 2. 忘记开门的扣 10 分，少关一个风缸塞门扣 5 分。 3. 主阀螺栓未对角紧固扣 1 分。 4. 未进行落成检查扣 4 分。 5. 工具或材料未按原位摆放，每件扣 1 分。	20
质量	1. 一个阀未更换扣 20 分。 2. 安装螺栓松动一条扣 2 分。 3. 胶垫一个未更换扣 5 分。 4. 胶垫安装反位每个扣 2 分。 5. 防尘垫一个未安装扣 5 分。 6. 配件丢失一个扣 1 分。 7. 螺纹损伤一处扣 5 分。 8. 各阀安装面、胶垫与地面接触每次扣 3 分。 9. 塞门开关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10. 排风口未安装，每个扣 5 分，安装松动每个扣 2 分。	50
安全其它	1. 未插设、撤除防护信号扣 5 分。 2. 作业中违章使用工具每次扣 1 分，作业完毕后遗漏工具每件扣 2 分。 3. 作业中碰破出血扣 5 分；作业过程中受伤不能工作者本项比赛失格。 4. 磕碰量具一次扣 2 分。 5. 损坏量具，造成量具不能使用本项比赛失格。	10